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，鑒於近年客運駕駛於載客時使用手機、平板案例頻傳，恐使乘客生命安全受到影響，然現行法規中卻未有對於職業駕駛人與運輸業者有特別之規範，為保障民眾搭乘時之生命安全，使運輸業者與駕駛人更為重視相關道安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媒體報載多有職業駕駛因行車途中使用手機、平板上網、追劇、看演唱會轉播等離譜情事，以致乘客心生恐懼、甚至生命安全受到影響。
- 二、經查警政署有關職業駕駛使用手持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，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統計，近五年共 92 件、受傷人數共 118 人、2 人死亡。其中 A1 類事故發生 2 件、共 2 人死亡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搭乘時之生命安全，使運輸業者與駕駛人更為重視相關道安。爰參考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精神，針對職業駕駛人及其所屬業者新增相關罰則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

連署人：林文瑞 陳雪生 徐志榮 游毓蘭 李德維
廖婉汝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
費鴻泰 溫玉霞 馬文君 翁重鈞 謝衣鳳
吳怡玓 鄭正鈐 張育美 林思銘 魯明哲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</p> <p>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，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。</p> <p><u>客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於載客時有第一項情形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並處駕駛人所屬業者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</u></p> <p>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，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</p> <p>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，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。</p> <p>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，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經查警政署有關職業駕駛使用手持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，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統計，近五年共 92 件、受傷人數共 118 人、2 人死亡。其中 A1 類事故發生 2 件、共 2 人死亡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民眾搭乘時之生命安全，使運輸業者與駕駛人更為重視相關道安，爰參考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精神，針對職業駕駛人及其所屬業者新增相關罰則，客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於載客時有第一項情形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並處駕駛人所屬業者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以達嚇阻之效。</p>